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第二季度 4 月份污染源 “双随机”抽查情况

按照原环保部《关于在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领域推广随机抽查制度的实施方案》（环办〔2015〕88 号）确定的抽取比例，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移动执法系统，抽取 2024 年 4 月“双随机”检查企业及检查人员。2024 年 4 月，共 14 名环境执法人员参加随机抽查工作，抽取排污单位 14 家，均为一般排污单位。经检查，14 家排污单位中，6 家生产，8 家停产。检查中未发现企业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有 1 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已责令企业改正。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5 月 11 日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第二季度 4 月份 污染源“双随机”抽查名单

序号	人员	污染源
1	王正武, 张赛赛	颜士清, 东海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	韩俊浦, 陈茜	江苏莱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奇晴光电照明有限公司
3	李红兵, 张晓邦	连云港朗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赵可宝
4	张正书, 唐帅	连云港市弘扬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县康达照明电器厂
5	倪尔军, 王科	东海县晶熔精制石英厂, 李同济
6	陈常德, 李晓	连云港黄浦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连云港民爱米业有限公司
7	李成, 袁文锐	吉小红, 东海县晶达嵘石英制品厂

注：标红的企业为已停产企业。